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4

温医大口党[2015]19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2014 年版）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发展学生党员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高、立场坚定，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考察期满一年，参加党校培训并成绩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培养考察期内没有受到过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没有不合格科目。

（四）自觉接受组织的培养与考察。积极投身于校园文明，重视基础文明的建设；积极参加或策划组织校院的各类竞赛、科研、社会实践活动等，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加入本学院的

学生志愿者组织，并在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培养考察期间，入党积极分子需定期（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主动向培养联系人作书面和口头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每学期志愿服务时长需累计达到5小时及以上；入党积极分子需服从所辖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支部及上级组织安排的各项实践及服务任务；积极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和其他社会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

（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担任校、院团学部门主要干部一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突出者。

2、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获省级及以上立项者（未按期结题的除外），或在各类竞赛活动（如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者。

3、积极支持学院学风建设，并参与结对帮扶学习困难同学取得一定成效者；或参加其他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者。

二、党员发展程序

团组织的推优程序详见《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学生团员“推优入党”工作细则》（温医大口团[2015]4号）。

（一）入党申请人

1、谈话与公示。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安排专人与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填写“关于入党申请人的公示”、

和《入党申请人花名册》报院党委公示和备案。

2、撰写自传。经公示无异议的入党申请人，需撰写自传，并上交党支部。

3、为入党申请人建档。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和《入党申请人公示情况登记表》。

4、组织学习。由党支部组织入党申请人学习《党章》等知识。

（二）入党积极分子

1、民主测评。由党支部委员会对团组织的推荐名单进行党内外民主测评，并填写《党内外民主评议表》（附件2），经支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

2、票决与公示。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票决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由党支部填写“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入党申请人（或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报院党委公示和备案，公示时间一般为五天。

3、指定培养联系人。公示期间无异议，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正式确立后，由党支部为每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1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要求》附件3）

（1）由党支部指定1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在党支部同意的情况下，从本支部中选择自己的培养联系人。

（2）培养联系人一般应从本支部中确定，特殊情况可例外。如因见、实习安排的原因，需要调整培养联系人，需在材料中注

明原因及其调整后联系人的信息。

(3)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汇报近况，至少每个季度汇报一次。培养联系人应主动向党支部书记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并做好记录。

(4) 培养联系人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预备党员之前的培养和管理工作（附件 3）。如教育、谈心、提出建议和意见，填写“培养人意见”等。

4、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新增：由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上交党支部；由党支部在《考察表》中填写何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等情况。档案新增内容为：《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5、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接受组织安排的党校培训，取得党校学员总结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交党支部放入个人党建档案。

6、培养考察：一年以上。

（三）党的发展对象

1、班团支部或院团委推荐。发展对象推荐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及时间相同（一般为每年的 3-4 月和 9-11 月）进行。《发展对象推荐材料》[详见：《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学生团员“推优入党”工作细则》（温医大口团[2015]4 号）]由团支部填写、院团委审核后报所辖党支部。

2、党内外民主测评。党支部通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和团员代

表会议，对培养考察期超过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无记名党内外民主评议，并填写《党内外民主评议表》。由党支部委员会分别统计党内和党外无记名评议结果。

3、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由党支部委员会派专人组织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一般为五名熟悉拟发展对象的人员参加），并填写综合考察情况。

4、支委会讨论确定发展名单。结合团组织推荐意见、培养联系人和辅导员意见、党内外民主评议和综合考察情况等，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初步发展名单。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的“党校培训情况”，即：何时通过党校培训并考试合格；支委会意见，即：“同意该同志列为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并注意填写时间不得早于前面各项的填写时间。

5、报院党委分管领导审核。党支部将拟发展对象的预审材料（包括《发展对象推荐材料》、党内外民主评议结果及支部委员会意见），经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领导审核通过。

6、填写《发展对象花名册》报院党委备案。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后，送院党委备案。

7、政治审查。经院党委初审通过的拟发展对象，需由党支部负责完成外调函、本人谈话和代表座谈，并填写《入党对象政治审查综合表》等工作。

8、发展对象的公示。经院党委备案后的发展对象，可由党支部提交院党委发放“关于吸收某某同志等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

示”文件，可公示在学院宣传栏、年级 QQ 群、年级微信群、学院公共微信平台 and 院团学网站等处，公示时间一般为五天。公示结束后，由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附件 4），报院党委盖章后，放入“发展对象个人党建档案”。

9、发展对象的材料预审。由党支部上报院党委组织委员完成材料审核。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确定入党介绍人。由正式党员担任，第一介绍人一般为培养联系人，第二介绍人可由发展对象本人确定或由党支部指定。

2、填写《入党志愿书》。由培养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完成。入党介绍人需完成介绍人意见的填写。

3、审查《入党志愿书》。由党支部书记或者组织委员具体负责。

4、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1）清点人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方可举行；

（2）发展对象本人宣读入党志愿书；（3）入党介绍人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培养、教育和考察、审查等情况；（4）与会党员发表对发展对象的意见，主要谈其不足；（5）发展对象听取意见后表明自己的态度；（6）采取无计名票决方式进行表决，赞成数需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方为有效；（7）党支部书记宣布票决结果，并总结讲话。

5、院党委审议。（1）由党支部提交经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和

表决通过的发展对象材料（包括“发展对象情况报告”）给上级党组织（院党委）审核；（2）由上级党组织派专人（一般为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或院学工办主任）与发展对象谈话。

6、院党委审批（一般三个月内）。（1）《入党志愿书》签署院党委意见，加盖院党委公章；（2）档案保管和备案。由院学工办具体负责预备党员档案保管，院党委组织员或党建联络员负责备案登记。

（五）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考察和转正

1、举行入党宣誓。由党支部或院党委安排完成预备党员宣誓仪式；考察期为 1-2 年。

2、预备党员的管理。主要由所在党支部具体负责。

3、经常性的教育和考察。（1）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2）党团组织分配适当的工作（预备期内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 10 个小时；担任学生干部、参与“一帮一”学习结对等）；（3）预备党员每季度完成一次书面汇报，交培养联系人及党支部考察写实和讨论分析。

4、党支部讨论能否转正。预备期满一年的一个月前，预备党员主动提交《转正申请书》；入党介绍人、党小组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党支部开展党内外民主测评，并向院党委提交转正公示（公示方式及时间与发展对象相同）和“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情况登记表”（附件 5），经院党委盖章，放入预备党员个人党建档案；党支部支委会审查，并组织召开支部大会票决讨论；

签署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意见，并将《转正申请书》放入预备党员个人党建档案）。

5、提交预备党员转正报告。由党支部具体负责材料整理；经院学工办初审后；提交给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核。

6、院党委审议、审批。《入党志愿书》报院党委审议和审批，并加盖公章。

7、学生党员材料归档。由院学工办将学生党员转正后的材料（其中，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材料需于毕业前）（档案袋右上角需注学号）及时移交校学工部或校研工部，移交时要填写移交单（需经手人和接收人签字，并留档于院学工办）。

附件：

- 1、入党申请人（或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 2、党内外民主评议表
-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要求
- 4、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 5、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情况登记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发：各党支部、学工办、教务部、团委、科教科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入党申请人（或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职 称		部 门 (班级)		申 请 入 党 时 间	
公 示 情 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地点:				
公 示 结 论	公示期间无群众来电、来函反映该同志的问题。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党内外民主评议表（党支部填写）

年 级	姓 名	评 议 范 围	评 估 内 容														
			思 想 政 治			专 业 素 质			组 织 纪 律			合 作 精 神			助 人 为 乐		
			好	较 好	一 般	好	较 好	一 般	好	较 好	一 般	好	较 好	一 般	好	较 好	一 般
		党 内															
		党 外															
			1、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党内）大会对拟考察对象进行无记名民主评议。 2、党支部组织安排 8 名团员（党外）对拟考察对象进行无记名民主评议。请参加评议的同学本着对组织和个人负责的原则，实事求是评议每位考察对象，在姓名后的相应栏内打“√”。 3、党支部统计、汇总和上报拟发展对象的评议结果（每栏评议的票数）														

附件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党员的发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要求。

一、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一) 严格考察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德。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形势政策的教育，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等，使其坚定政治信仰，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联系人要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教育，传达党的大政方针、决议决定，讲述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教育和引导其正确认识现实社会，把树立远大理想和现实努力实践相结合。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思想困惑和疑虑，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和价值观。

(三) 关心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带动其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社会工作、就业深造等各方面争创先进，早日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

(四) 鼓励积极分子投身学院各项活动，带头树立良好学风，切实关心和帮助同学，共同进步，圆满地完成学业。

二、联系人的工作要点

(一) 认真填写培养考察表，协助党支部建立积极分子档案(包括入党申请、思想汇报、推优材料、培养考察表、自传等)。严格督促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递交一篇思想汇报，并审查其格式和内容。

(二) 要求他们积极参加班内、党内的学习和社会工作，每季度有 1-2 次联系谈话，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多方听取师生的意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积极分子的情况。

(三) 及时向支部提出是否发展的个人意见。向通过预审的发展对象解释入党志愿书的各项内容，协助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准确规范、字迹标点清晰、统一用黑色水笔、不允许涂改等)，并交支部审阅。还要向他们说明支部大会发展的基本程序及上级组织谈话的注意事项。

(四) 在支部大会发展预备党员时，担任主要介绍人并提出坦诚客观的建议和意见。协助预备党员的日常教育、考察和转正，如缴纳党费、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提醒预备期半年、一年思想汇报及转正申请等。